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宣传合作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为深入引导市民了解我市首条轨道交通线路，科普轨道交通乘车知识及轨道公安相关知识，营造安全、文明的乘车环境，通过借助金华广电、金华日报融媒体资源优势，及时宣传集团公司最新发展成果、金义东全线运营动态，科普轨道交通相关知识，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外宣推介金华轨道交通，扩大市域轨道交通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让市民共同理解和支持项目运营，为全力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之前公司新闻宣传服务由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现合并为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实施。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六）款第2条“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保障业务连续性及视频资料持续性，减少因多头媒体联系，影响新闻时效性和价值，拟与金华市级唯一官方媒体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就新闻宣传项目进行单一谈判。

2024年9月18日

专家 1 论证意见	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建议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适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刘晓波 工作单位：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 职称：法律
专家 2 论证意见	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建议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适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朱利明 工作单位：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 职称：经济师
专家 3 论证意见	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建议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适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唐伟华 工作单位：金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职称：